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与公司沟通，提前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及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理恰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陈益平、吴建斌、万遂人

2023 年 6 月 17 日